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348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德祥数码产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D5A8G4F）、马小梅、胡鑫：

经查明，广州德祥数码产品有限公司在2020年3月8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等虚假地址材料骗取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调查材料、《关于核实住所登记材料的复函》（穗规划资源天函〔2024〕962号）、2020年3月8日广州德祥数码产品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德祥数码产品有限公司在2020年3月8日核准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

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，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 年 9 月 14 日